



「第一金人壽 2010 兒童安全教育推廣」企劃書徵選公告

發布日期：2010-04-07

資料負責單位：企業品牌暨溝通處

第一金人壽承襲第一金控與英國Aviva英傑華集團的百年社會責任與公益服務精神，於2010年以「兒童安全」為企業公益主題，協助提升社會大眾對兒童安全的重視，以及正確安全觀念的宣導。第一金人壽誠摯募集大專院校學生的熱情、活力與愛心，希冀與各相關社團之年度活動規劃結合，一同推廣宣導正確的兒童安全知識。

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

企劃書主題：安全知識教育推廣

執行對象：兒童(幼稚園~國小 6 年級)

執行期程：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止

執行地點：中華民國境內

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學生與社團

獎勵辦法：由評審委員選出 3 份優良企劃書，每份企劃可獲得新台幣兩萬元獎金。

獎勵公佈：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公佈名單於第一金人壽官網 www.first-aviva.com.tw

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報名表(附件 1)
2. 負責人與代理負責人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掃描檔案或郵寄至本公司企業品牌暨溝通處)
3. 安全知識宣導內容／對象／執行日期
4. 舉辦場所需已確認其可行性
5. 工作人數及工作組織
6. 預估受推廣之機構數或兒童人數
7. 社團或個人之活動經驗
8. 以電子檔案方式(4M以下)，於 5 月 14 日前寄至 vicky_chang@first-aviva.com.tw，並請來電 02-87581076 張小姐，確認寄達與否。



評審方式：

評審委員—由第一金人壽與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各派代表組成。

評審項目—

- ✓ 企劃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
- ✓ 知識推廣的深度與廣度
- ✓ 活動互動性、創意性、有趣性
- ✓ 社團或個人在同質性活動(兒童團體活動)上的經歷

活動執行：

- ✓ 獲選之企劃書需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。
- ✓ 於執行前 1 個月撥款獎金 60%予獲選企劃書之負責人。
- ✓ 第一金人壽將以客座身份參與執行過程。
- ✓ 活動執行完畢，社團/個人需繳交結案報告以申請獎金尾款(40%)。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另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✓ 活動內容應依第一金人壽建議，適當推廣該公司形象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獲選社團/個人如無法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活動，則需全數歸還已撥款之獎金金額及獎狀。
- 獲獎社團/個人如無法提供完整之結案報告，恕無法請領獎金餘額。
- 請務必在報名表上指派單一(代理)負責人，以利第一金人壽聯絡與撥款。
- 獎金係以「個人」為領取代表，以利進行所得稅申報扣繳。
-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含)，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並列入中獎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，第一金人壽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中獎人；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者，須代扣 10%中獎所得稅（外籍人士須扣 20%），並開立扣繳憑單。
- 企劃書應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
- 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回獎金及獎狀。其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



AVIVA

第一金人壽

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(代理)負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
-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第一金人壽並有視情況修正之權利。
- 第一金人壽保有獲選企劃書之修改權，得經作者同意後修改。
- 企劃書檔案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第一金人壽相關規定。
- 本公告文件及相關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官網 www.first-aviva.com.tw 瀏覽下載。
- 兒童安全相關資訊歡迎至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www.safe.org.tw 參閱。
- 第一金人壽保有本活動修改、暫停、變更及解釋之權力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第一金人壽張小姐 02-87581076。



附件 1

「第一金人壽 2010 兒童安全教育推廣」	
學校	
社團	
負責人	
姓名	
科系/年級	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e-mail	
代理負責人	
姓名	
科系/年級	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e-mail	